

# 義守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辦法

99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3年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- 第一條 為獎勵社團指導老師積極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，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與進步，提升社團經營及活動品質，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獎勵對象為經本校核准成立之校內社團指導老師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依社團評鑑成績標準，發放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該學年度特優社團指導老師：發給面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禮券。
  - 二、該學年度優等社團指導老師：發給面額新臺幣貳仟元之禮券。
  - 三、該學年度甲等社團或獲得進步獎社團指導老師：發給面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之禮券。
  - 四、未名列前三款之社團，依評鑑成績高低排序前15名列為乙等社團，其社團指導老師發給面額新臺幣壹仟元之禮券。
  - 五、未名列前四款之社團，依評鑑成績高低排序至多40名列為丙等社團，其社團指導老師發給面額新臺幣伍佰元之禮券。
  - 六、未參加或未完成年度社團評鑑或無社團評鑑成績之社團，不發指導老師獎勵。
-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兩個以上社團，皆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，採社團評鑑成績從優擇一方式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之獎勵禮券於每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發放。
- 第七條 相關獎勵標準，除依本辦法辦理外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補充

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